

嘉峪关市 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监理
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GSSHY2026-014

二、项目名称：嘉峪关市 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监理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第一标段：

供应商名称：嘉峪关市宏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南路 2228 号-10 号商铺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10.90 万元

第二标段：

供应商名称：嘉峪关市科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迎宾东路 2388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6.80 万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服务类
名称：嘉峪关市 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监理 服务范围：嘉峪关市 2026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全过程的 监理；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工程量和造价进行审核。对项目结算、决 算审计中的工程量进行审核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进行全过程监 理，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。 服务要求：严格执行行业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。

服务时间：

计划总工期：82 日历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为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，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。

服务标准：严格执行行业及本项目合同相关标准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吕芳燕、贺迎春、曹坤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：无

八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嘉峪关市财政局

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520 号

联系人：于永瑞

联系方式：0937-631849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盛华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朝阳花园 26-4-102

联系人：王娟

联系方式：0937-6390788

九、评标委员会打分及排序情况：

第一标段：

序号	投标企业	报价金额（万元）	得分	排名
1	嘉峪关市宏顺工程建设 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10.90	85.67	1
2	嘉峪关市科泰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16.80	80.31	2
3	嘉峪关市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	16.80	76.98	3
4	甘肃益路诚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	15.80	75.47	4

第二标段：

序号	投标企业	报价金额（万元）	得分	排名
1	嘉峪关市科泰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6.80	85.57	1
2	嘉峪关市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	6.80	83.57	2
3	甘肃益路诚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	6.20	81.67	3

十、否决投标原因：无

十一、附件

第一标段: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: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,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【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: ⑩其他未列明行业】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嘉峪关市宏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(联合体)参加嘉峪关市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嘉峪关市2026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监理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嘉峪关市2026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监理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为嘉峪关市宏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5人, 营业收入为107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嘉峪关市宏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薛清生

日期: 2026年8月27日



注: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 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注: 各投标人须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声明函为固定格式, 非必要不修改, 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标段: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: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嘉峪关市财政局)的(嘉峪关市2026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监理(第二标段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嘉峪关市2026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监理(第二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嘉峪关市科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705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万元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嘉峪关市科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年8月27日

2026年8月27日